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549號

原告 信林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彥傑

訴訟代理人 龔厚丞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宏盈律師

被告 水及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銀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2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委由伊清運廢棄物，雙方成立清運廢棄物之契約，約定每立方米之清運單價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伊所屬之司機於施工現場載運上開廢棄物完成後，被告以目測方式估計乘載廢棄物之容量體積，並於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上簽名確認，伊則依據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上所載廢棄物體積容量計算清運報酬，並向被告請款，於108年8月及11月間，伊已經為被告清運如附表所示總體積為188立方米之廢棄物，被告應給付22萬5,600元之報酬，惟經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6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廢棄物清運車輛最大載重容積為30立方米，原告提出附表編號2之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下稱系爭編號2文件)上所載之廢棄物實測體積為50立方米，已經超過清運

車輛最大乘載容量，顯不合理；另原告提出附表編號5之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下稱系爭編號5文件）上欠缺伊之簽名，不能證明原告有依約完成廢棄物之清運，均應予以剷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

- （一）兩造曾於108年8月23日至108年11月27日間成立契約，被告委請原告處理廢棄物。
- （二）處理廢棄物之單價為每立方米1200元。
- （三）108年8月23日被告委請原告處理25立方米之廢棄物，雙方簽有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見司促卷第13頁）。
- （四）108年11月22日被告委請原告處理22立方米之廢棄物，雙方簽有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見司促卷第17頁）。
- （五）108年11月22日被告委請原告處理22立方米之廢棄物，雙方簽有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見司促卷第19頁）。
- （六）108年11月25日被告委請原告處理27立方米之廢棄物，雙方簽有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見司促卷第23頁）。
- （七）108年11月27日被告委請原告處理20立方米之廢棄物，雙方簽有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見司促卷第25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依系爭編號2文件、系爭編號5文件上，廢棄物實測體積記載之內容向被告請求清運報酬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108年11月14日，被告委請原告清運廢棄物之體積為多少？（二）於108年11月25日，被告委請原告處理廢棄物之體積為多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清運廢棄物之報酬為若干？茲分別論斷如下：

- （一）於108年11月14日清運廢棄物體積容量應以系爭編號2文件所載之50立方米為準：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

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查被告抗辯清運車輛最大乘載體積容量為30立方米，系爭編號2文件上廢棄物實測體積為50立方米為誤載，應以清運車輛最大乘載容量為該次清運報酬之計算，應由被告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證人周嘉偉於本院具結證稱：伊為原告公司之司機，於108年11月14日確有前往被告指定之工地現場載運廢棄物，並在系爭編號2文件上簽名，車牌號碼000-0000號清運車輛之最大容積應為36立方米，載運廢棄物時，伊會先以廢棄物填滿車斗之程度做為估算，但仍然會以業主意見為主，系爭編號2文件上載明廢棄物之實測體積為50立方米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現場垃圾含量高，因伊載運廢棄物種類為營建類廢棄物，所以現場以加米數方式跟業主溝通，另一種可能是同樣的工地之前存在沒有簽名確認之載運米數，有可能補上先前載運之廢棄物容量所以導致記載為50米等語，可徵清運車輛最大載運容量應為36立方米，惟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廢棄物實測體積，可能因為載運垃圾含量高或補上先前未經被告簽名確認之載運容量，而超過一次清運車輛所能載運之最大容量。再以，證人張瀞薇於本院具結證稱：伊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伊確有於系爭編號2文件上簽名，印象中簽名當時沒有寫上50立方米之載運容量，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上有時候不會寫米數，載運容量通常是由司機報數量，因為伊沒有看到等語，可證張瀞薇確有在系爭編號2文件上簽名，但可能因時間過久對於當天系爭編號2文件上所載內容不復記憶。本院審酌，清運車輛最大載運容量雖為36立方米，但仍有可能因載運垃圾含量高或補上先前未紀錄之載運容量而導致廢棄物實測體積欄位上記載超過36立方米之最大容量，兩造間成立之廢棄物清運契約，既以原告實際清運之體積容量為準，系爭編號2文件上所載廢棄物實測體積僅作為原告向被告請求清運報酬之證明文件，被告未能舉證

01 系爭編號2文件上所載之廢棄物實測體積為誤載，且系爭編
02 號2文件上亦有兩造受僱人之簽名確認，應認被告於108年11
03 月14日委請原告清運廢棄物，清運體積容量應以系爭編號2
04 文件所載之廢棄物實測體積50立方米為準，原告此部分主張
05 尚屬有據。

06 (二)於108年11月25日清運廢棄物體積容量應以15立方米為準：

07 原告另主張108年11月25日被告有委請原告處理體積容量為
08 22立方米之廢棄物，並提出系爭編號5文件以及張瀨薇與周
09 嘉偉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81頁，下稱系爭
10 LINE對話紀錄)為證，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編號5文件上
11 沒有被告簽名置辯，則應由原告就當日確有為被告清運22立
12 方米廢棄物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查，證人周嘉
13 偉於本院證稱：系爭LINE對話紀錄確實為伊與張瀨薇間之對
14 話內容，於108年11月25日當天裝載廢棄物完畢後，有用通
15 訊軟體LINE傳送車斗現況照片之方式讓張瀨薇判斷廢棄物裝
16 載之體積容量，伊裝載廢棄物後當下即會回報業主載運數量
17 ，但業主可能會砍數量，張瀨薇回答15米可能是業主最後認
18 定之結果，通常載運體積容量以被告認定為主，因為被告是
19 配合很久的業主，又被告曾向伊說過，如果載運廢棄物無法
20 一次完成，後面還需要載運，可以等到全部載運完成後再一
21 次補簽廢棄物隨車證明文件，因原告與被告有長期合作及信
22 任，若原告同意，伊才會事後拿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給
23 被告補簽名，但就算當日沒有簽名，伊也會將當天日期、工
24 地位置及載運數量開單，回報給公司等語，可徵因兩造長期
25 合作與信任關係，確有發生司機載運廢棄物完成後沒有於當
26 下將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予被告簽名之情事，且廢棄物裝載
27 體積容量，係依被告認定為主，再佐以證人張瀨薇於本院證
28 稱：伊有跟周嘉偉說15立方米，是因為伊就系爭LINE對話紀
29 錄中照片觀察，裝載廢棄物之體積容量僅佔車斗一半左右等
30 語，可證該次清運廢棄物體積容量被告之認定結果為15立方
31 米，而該次清運廢棄物體積容量依兩造長期配合之方式，應

以被告所認定之15立方米為認定標準。末以，附表編號6之廢棄物產源隨車證明文件雖上記載之日期、工程名稱雖與系爭編號5文件相同，但司機姓名及廢棄物實測體積容量均不同，顯非同一次清運，堪認原告確有於108年11月25日，派遣司機周嘉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為原告清運體積容量為15立方米之廢棄物，原告逾此15立方米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為被告清運如附表所示廢棄物總體積應為181立方米(計算式： $25+50+22+22+15+27+20=181$ 立方米)，則被告應給付原告清運附表所示廢棄物之報酬即為21萬7,200元(計算式： $181\times 1,200=217,200$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7,2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見司促字卷第39頁)即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日期 (民國)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體積 (立方米)
1	108年8月23日	廢棄物	1200元	25
2	108年11月14日	廢棄物	1200元	50
3	108年11月22日	廢棄物	1200元	22
4	108年11月22日	廢棄物	1200元	22
5	108年11月25日	廢棄物	1200元	22
6	108年11月25日	廢棄物	1200元	27
7	108年11月27日	廢棄物	1200元	20
原告主張清運廢棄物總體容量				188